

ICS 67.180
分类号: X 30
备案号: 43591-2013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4569—2013

制糖工业助剂 消泡剂（蔗糖聚氧丙烯醚）

**Sugar industry aid - Antifoaming agent
(sucrose polyoxypropylene ether)**

2013-12-31 发布

201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制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7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甜菜制糖工业研究所、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广州市汇源糖业技术有限公司、博天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绿翔糖业有限公司、中粮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南华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全国甘蔗糖业标准化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二平、陈志江、陈骏佳、郑越、李海乔、贾晋卓、李永杰、吴遂、李国有、郭剑雄、黄俊生、余娟、朱文浩。

制糖工业助剂 消泡剂（蔗糖聚氧丙烯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制糖工业用消泡剂（蔗糖聚氧丙烯醚）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起始剂蔗糖与环氧丙烷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聚合制得的蔗糖聚氧丙烯醚，即一种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 相对密度测定通则

GB/T 5009.74 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

GB/T 5009.76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

GB/T 5559 环氧乙烷及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嵌段聚合型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浊点的测定

GB/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GB/T 7383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羟值的测定 邻苯二甲酸酐法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3 要求

消泡剂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技术指标

项 目		指 标
感 官	外观	浅黄色至棕黄色透明油状液体，黏稠度随气温下降变大
理 化	密度（20℃）/（g/cm ³ ）	≥ 1.025
	浊点/℃	24~32
	pH	7.0~8.5
	羟值KOH/（mg/g）	100~160
卫 生	重金属（以Pb计）/（mg/kg）	≤ 10
	砷（以As计）/（mg/kg）	≤ 1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

目测。

4.2 密度（20℃）

按GB/T 4472中规定的密度瓶法进行测定。

4.3 浊点

按GB/T 5559规定的方法A进行测定。

4.4 pH

按GB/T 6368进行测定。

4.5 羟值 KOH

按GB/T 7383进行测定。

4.6 重金属（以Pb计）

按GB/T 5009.74进行测定。

4.7 砷（以As计）

按GB/T 5009.76进行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每一批产品赋予一个唯一的编号。

5.2 抽样

由化验室工作人员在称量包装处随机采集样品约1 kg。

5.3 留样

将选取的试样混匀，用清洁、干燥的食品级塑料瓶密封包装，袋上粘贴标签，注明生产编号、取样日期和样品基数。

5.4 检验分类

5.4.1 型式检验

5.4.1.1 型式检验在每个生产期的前期、中期、后期各进行1次，共计3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3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5.4.1.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者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停产超过3个月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f) 客户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4.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均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的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密度、浊点、pH和羟值。

5.5 判定规则

5.5.1 标志、包装不合格者，可进行整改后复检1次，以复检结果为准。

5.5.2 技术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应另取一份样品复检，若仍不合格，则判该批次产品不合格；若复检合格，则应再取一份样品作第2次复检，以第2次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容器与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6.2.2 产品包装应严密，无破损。

6.2.3 每批产品出厂时，由生产厂附送产品合格证、运输与保管条件说明书各1份。

6.3 运输和贮存

运输工具和贮存仓库应干净，无异味、无破漏，不受污染。严禁与有害、有毒或易污染品混运、混贮。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防日晒、雨淋和灰尘。

